



◎ 朱 蒙 著

花期如梦

我的冰凉牛奶，我的寂寞夜晚，我的日子不可乐，她在哪里？她是否像我想她一样想我，她是否像我一样，满怀激情地等待？
我想回到那个夏天，不想一个人在外面漫无目的地闲逛。
我只想回到她的身边，或者死在那个夏天里面，不想离开……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花
期
如
梦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花期如梦/朱蒙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
2007.3
ISBN 978-7-5399-2403-8

I. 花… II. 朱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61352 号

书 名 花期如梦
编 者 朱 蒙
责任编辑 汪修荣
责任校对 张松寿
责任监制 卞宁坚 江伟明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江苏文艺出版社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
印 刷 泰州人人印务有限公司
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
开 本 652 × 960 毫米 1/16
字 数 200 千
印 张 20.25
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,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5399-2403-8
定 价 20.0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0

“高高,和我恋爱吧。”

“我凭什么就要和你恋爱?”

“你知道吗? 60%,现在 60%以上的女人都患有乳腺增生。当然,乳腺增生不是乳腺癌,但很可能会发展成乳腺癌。医学专家说原因尚不清楚。民间说法是缺少男人的爱抚。社会学家则认为忧郁是其中很重要的原因。”

“真的吗?”

“你就是那种缺少爱,早晚要——哎!为了你,我就牺牲一下,多给你些爱抚。”

“呵,呵……”

“如果你不相信,如果你不相信生命的脆弱、珍贵和无情,就请到星期二乳腺专家门诊,比《午夜凶铃》更恐怖。”

“那有没有可以预防?”

“用爱情换健康。”我说。

“乖乖!那不是又让你占了便宜,不要。”高高提高了声调说。

00

“高高,能不能问你一个小小的秘密?”

“嗯,说吧。”

“你戴多大的？”我问。

“什么多大？”高高抬头看看我，然后又开始吮着酸奶。

“32B？”

高高摇摇头。

“32A？”

高高又摇摇头，自己笑了。“嘿嘿，这个我也不是很清楚，但，每一次去买总是很难买到。”说到最后声音很低了。

“难道你就是传说中的31A？”说完，我就开始大笑起来。

高高先是摇摇头，而后又点点头，突然停住，又抬头看看我，目不转睛地凝视我的脸。一秒，二秒，三秒，“PU——”的一下喷了我满脸酸奶。

“我就是31A，平胸又如何？WHO CARES？很多SUPER MODEL都是平胸的啦！她们不是一样很漂亮很SEXY！有自信有个性，就好！我才不理睬别人怎么看！”

等到高高平静下来，我和她又一直向前走，夏日午后的阳光，透过树梢洒在身上，一点也不会感到闷热。沿着小山坡下去以后，又顺着台阶下去，拐进一条林阴道。那是一条纯粹的林阴道，风起的时候能闻到树叶深处青涩的味道，路上有浓浓淡淡的树影，像云朵一样漂移。深呼吸一下，梧桐树的清香可以充满整个肺。

我伸出了手，拉住高高，十指相扣。这样默默走了一会，上了一个坡，而后又走下来。

“我想……”我张开口，不知道怎么说下去。

“你想什么呢？”高高接着说道。

“我想告诉你，”我们停住了，站在一片巨大的树阴下，



斑斑点点。“高高，你知道吗？我爱上了你。”

“你爱我？”高高反问道。

“是的，我爱你。”

“那你爱我爱到什么程度？”

“我将爱你到永远。”

“嘿嘿，可我不相信永远，你今天答应爱我到永远，可，如果你明天死去，你又怎么能爱我到永远。到最后，你还是无法爱我到永远。誓言是许诺，也是用来背叛的。”

“即使我死后也会一直爱着你。”我说。

“你真的相信永远？”高高问。

“我相信，我希望你也相信。”

“好的，我相信你。我要你再重复一遍，再说一遍，你看着我的眼睛。”

“嗯，”我盯着高高的眼睛说，“我天生就是爱你。”

“你确定，确定？”

“我天生就是爱你。”

“那你别离开了，永远也不要离开我。”高高说。

“我在这儿，别怕，再对我说，永远不害怕。”

“我什么都不怕。”高高说。

“你是最最美的天使！”

“你爱我吗？”

“你觉得呢？”

“是的，你爱我，抱紧我，别离开我，再紧些。这样真好，你会永远爱着我。”

“是的，我天生就是爱你。”

1

与你一同奔上北京路
回首和你一起走过的林阴道
夏天和你一起坐车穿过
在春天的某一天突然回想起这些往昔

柚子 & 紫罗兰

2

走了很久,才走到一条熟悉的路,也许是熟悉的路。路的两边是两排大树。记得一排是法国梧桐树,另一排也是梧桐树,当然也是法国的。

那个夏天,我每天晚上都会经过那条熟悉的北京路,送她回去。她住在北京路的尽头。

我收集了一个夏天美好的回忆,冰凉的酸奶,甘苦的龟苓膏,牛奶味的奥利奥,吃不完的酸菜鱼,黄色的背心,蓝色的眼镜,深色的鞋子,向日葵的睡衣,草编的挎包,郑秀文的歌声,去她城市的车票,给我的西瓜霜,装葡式蛋塔的盒子,喝酸奶的勺子,一起逛街的脚步,一起去超市的发票,留给她吃的喜糖,戴在我手腕上的手链,装在心里最美好的微

4



有降落的意思。

过完那个夏天,我二十二岁了。在别人看起来多少有点忧郁症,因为我的表情和心情总在 -10°C 和 $+10^{\circ}\text{C}$ 之间沉浮不定。我穿白色的T恤,蓝色的牛仔中裤,红色的匡威鞋。习惯背着一个大大的包,挎上 WALKMAN,拿着一瓶雀巢水。我的脸色暗淡,走路的时候漫不经心。

我不是很喜欢牛仔,只是习惯牛仔的寂寞和自由。

我晚上喝咖啡,喝了两杯依然可以安然入睡。早晨我按时起床,总是很累。

我喜欢麦斯威儿,因为奶味比较重,不喜欢摩卡太酸了,不喜欢雀巢太苦了,不喜欢皇室太差了。我喜欢吃冰淇淋,喜欢吃奥利奥,喜欢喝 PEPSI、牛奶、冰水。过完那个夏天,我也喜欢上了酸奶和橙汁。

我有我的方式,我有我的生活。咖啡可以让我白天能够正常做事,晚上可以正常做梦。

我的梦很多,很久以前我经常梦见一片麦田,麦田里躺着我自己。这个梦我做个几十回,最后我发觉自己做这个梦的时候是睁着眼做的,我是被梦宠坏了。

我喜欢拥抱。

我喜欢黄色,耀眼的,醒目的。

我喜欢向日葵,热爱阳光。我一直在寻找我的阳光,失去了阳光,向日葵会死去,我也会死去。

我喜欢吃鱼,喜欢吃米饭,喜欢吃玉米,喜欢吃烧烤,喜欢吃火锅,喜欢吃麻辣烫,喜欢吃铁板鱿鱼,喜欢吃鸭血粉



丝汤,喜欢 KFC 的芙蓉鲜蔬汤……是的,后来我都告诉她了。

6

我又开始漫无目的地等待,等待着夏天。

7

我爱的夏天来了。

我爱的七月流火的夏天来了。

我爱的有雨的七月流火的夏天来了。

我爱的喝着加冰可乐的有雨的七月流火的夏天来了。

我爱的坐着空调车喝着加冰可乐的有雨的七月流火的夏天来了。

那个等待我拉着她的手带她去抚平她西域忧伤的她哪去了?

那个等待着骑着白马拿着鲜花千里来拯救她的公主哪去了?

那个不相信爱情就是一生一世的女生哪去了?

那个荡秋千的女孩哪去了?

我爱上这个季节,让我无法忘记的挣扎的七月流火的漫长的夏天。

后来,她告诉我七月流火是不能形容夏天的。

8

2003 年的夏天和去年的夏天一样的闷热,但 2003 年的夏天是我有生以来过的最快乐的夏天。2003 年的夏天来得特别晚,走得特别早。

2003 年 8 月 8 日,立秋了。

9

夏天来的时候,我只想去大桥,去搅拌混凝土,当一名建筑工人。

想去赚一笔钱去乌鲁木齐。后来,小木叫我过去帮忙。

南京。

是的,就在南京。

我不是很喜欢也不讨厌的城市。

我的大学就是在那里开始的,在一所很有名气的理工大学,上着最热门的专业——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。不过,我是计划外的。

学校建在城市的西北方向,离市中心也就十几分钟的路程。全是民国时期的建筑,灰色的砖,灰色的瓦,还有白色的柱子。走进学校的正门,迎面是一个圆形的水池。早

8



第一次觉得飘荡就是那时候。后来听了很多人的故事，自己也见了一些。从一个城市到一个城市，从一个人到一个人，从南京到苏州。

大一就在一场爱情中结束了。那年春天的时候，我二十岁，第一次失恋了，失恋理由就是下雨的时候我不能在第一时间出现，把伞送给她。

而接着就在第二学期，接到退学通知。

突然，我是那样渴望着学习，渴望着在学校里的生活。不过，对于我来说都不重要，一切都太晚了。

夏天再次来的时候，我就离开了南京。是一种无奈，也可以说是被迫的。来到苏州以后，我选择了另一所学校，住在学校租下的一栋居民楼，不远处有一个湖。

那个时候，我总梦到一个女孩。醒来后，被窝里很凉很凉，什么也没有。我正蜷成一团，我经常梦到麦田——金黄色的麦田，我还是会记起童年时见过的向日葵，想起我怎样幸福地尖叫，惊奇地奔跑。想起在我头顶飞舞的那只胖蜜蜂和它们身上黄色的密集的绒毛，还有它们动听的嗡嗡的声音，想起一只甲壳虫在我的肩膀上熟睡。这印象就像是一幅油画，藏在记忆的橱窗，没有湮灭的可能。

事实上，我只是在听课。在床上把日记写了，一天比一天写得少。

我在日记上写着：

“你为什么不出现，你是谁？你还在犹豫不绝。不时地回头看看我，然后你走了。消失在雾中，不知何时你又会出现。



我在一天一天地变老，在三十年后，四十年后。

还会再相遇吗？”

我很清楚我自己，我明白我自己。我也喜欢真实的感觉，吻是很真实的，拥抱也很真实……

也许一个人，寂寞来得更加真实。

我寂寞不是因为一个朋友也没有，我寂寞是因为看不到那个人——

我以为我的寂寞和别人不一样，其实，寂寞的人都一样。

我旅行，我流浪，我逛街，我奔跑，我大叫，我痛苦，我疯狂——

到最后，所有的一切都无用。

在我的床头放着三本书：一本是《在一起》；一本是《挪威的森林》；一本是《旅游天地》2001年第6期。

在我的钱包里，有一张放了三年的照片。

10

下午。

多云的下午。

我在街上，因为是周末，满街都是人！

因为某些原因，我去献血了。我需要确定自己是健康的，干净的。

我有胆子献，

可偏偏又怕疼。

我硬着头皮挺下来。

好粗的针头啊。医生的手也好重啊。

救命啊。

我出来的时候，脸色苍白。

大吃麦当劳补回来。

我这血淋淋的下午，

匆匆的人群里有我。

我坐在气氛祥和的麦当劳，我喝着加冰的可乐，吃着蘸着番茄酱的薯条，又要了一个双面奶油的鸡肉汉堡。

我趴在桌子上看着玻璃外的行人和那些车来车往。

我的手机。

丧尽天良的贼！我那个绝美的 MOTOV66，

被偷走了！我当时还没有反应地喝着可乐。

还没有一个月，都没捏热。就是那样，和我拜拜了。

我的心不滴血都难。

我真的很喜欢它，白色的机身，白色的机屏。

为什么是我？我在麦当劳还给红十字协会捐了钱的。

为什么老是这种事栽到我的头上。

为什么为什么？

天不应我，地不理我。

只好独自伤心，无声叹息。

给我一个不痛苦的理由。

我无言。



11

天气热了。

麦子已经熟了，我再也不能回到过去了。

回忆都是静止的画面，我拉着七彩的风筝在田埂上疯狂地奔跑，我呼吸着熟透的麦香。

在阳光灿烂的日子，路边盛开着许多不知名的小花——红的、白的、粉的、蓝的，还有那只胖嘟嘟的蜜蜂，一只瓢虫落在我的肩膀上，告诉我藏在心底的梦想，帮助毛毛虫找回失去的肩膀，在阳光里飞向不知在何方的天堂。

“哥哥！等等……等等……”

“快点！否则就看不到了……”

“是什么呀？”

“快！你来看！”

远处的天空有个星星。

我们累了，躺在河堰的草地上，望着天。看着那些云飘过，看着风筝飞来飞去。

“哥哥，你说白天的时候可以看到猎户座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

“大熊座呢？”

“也可以的。”

“为什么我一次都没有看到？”

“那是因为在我们这看不到，去南极，或者北极能看到。”

“你带我去好吗？”

“没问题。”

“要是我们长大后分开了呢？”

“没关系的。我们兄弟到最后还能在一起的，真的很好……”

“是啊……”

“只是分开一会儿……过一会儿……我们还能在一起的。”

他十八岁那年，我二十岁。我们分开了，再也没有见过。

他去参军了。在一个靠近大海的城市。

我也开始了所谓的大学生活，在南京。南京是看不到海的。

在王小波的一本书里，曾经有这样的描述，他说：一个人的怀念与回忆，就好像是一动不动地躺在水底，看着水面上的树叶和一些东西漂过去，就这么漂去。

我困了，累了，倦了，睡了。

12

套上我喜欢的白色T恤，我不知道穿哪双鞋。这是条我最喜欢的橙色裤子，最好有双红色的匡威鞋。

可是，没有。

于是，我穿上米黄色的帆布鞋。